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人保寿险品质金账户

## 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G款）

###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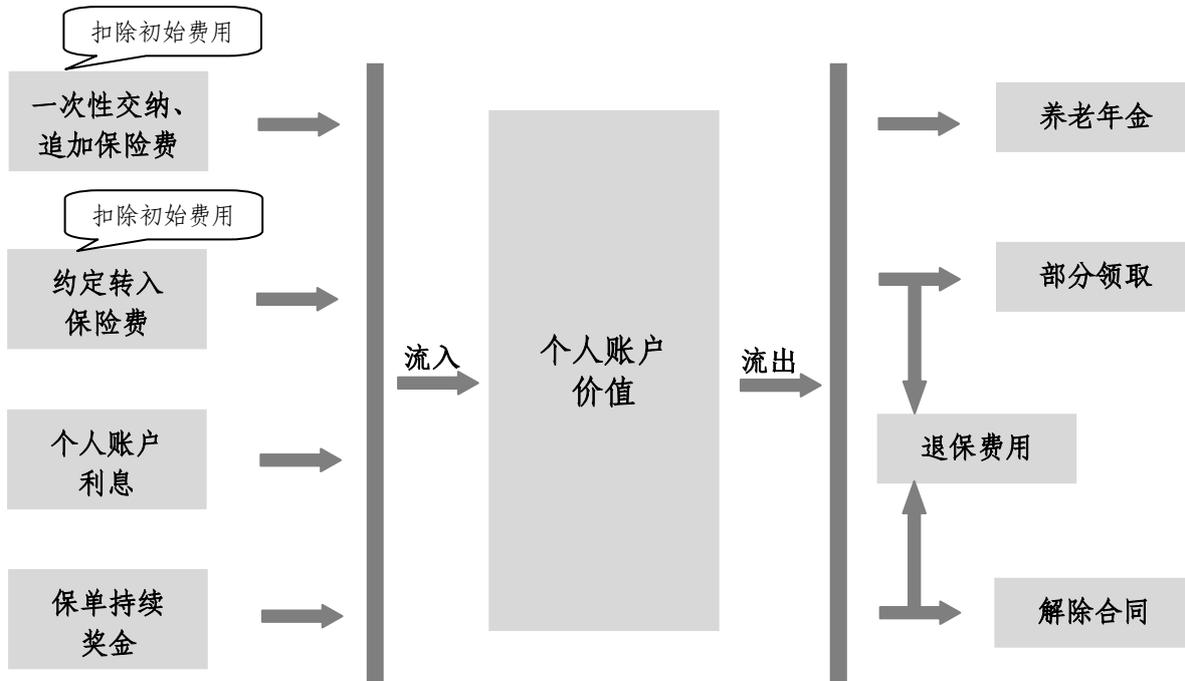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①养老年金 ②身故保险金
保险期间	终身

#### 个人账户运作原理：

个人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个人账户利息、保单持续奖金计入个人账户而增加；随着养老年金的给付、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以上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责任免除情形及费用收取标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5 日

**犹豫期：**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条款目录



##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2.1 保险期间
- 2.2 投保范围
- 2.3 养老年金领取约定
- 2.4 保险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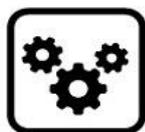
## 3 我们不保什么

- 3.1 责任免除
-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效力中止与恢复



## 5 个人账户的运用

- 5.1 个人账户与个人账户价值
- 5.2 个人账户结算
- 5.3 保单持续奖金
- 5.4 费用收取
- 5.5 部分领取



## 6 如何领取保险金

- 6.1 受益人
- 6.2 保险事故通知
- 6.3 保险金申请
- 6.4 保险金的给付
- 6.5 诉讼时效



## 7 如何退保

- 7.1 犹豫期
- 7.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 其他权益

- 8.1 现金价值
- 8.2 保单贷款



## 9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2 年龄性别错误
-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9.5 未还款项
- 9.6 合同内容变更
- 9.7 失踪处理
- 9.8 争议处理

# 人保寿险品质金账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G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品质金账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G款）合同。

##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合同包括哪些部分，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品质金账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G款）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及相关文件、有关的声明、批注单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成立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单生效对应日<sup>1</sup>、保单年度<sup>2</sup>均以该日期计算。**

##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中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2 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须出生 28 日（含）以上、**80 周岁<sup>3</sup>**（含）以下且符合我们规定。  
投保时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既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两人。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在本合同第五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后，当两名被保险人均未身故时，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一名被保险人，经我们审核同意的，我们将在保险合同上载明留存的被保险人。  
**我们不接受增加被保险人的申请。**
- 2.3 养老年金领取约定** 您投保本合同时，须为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养老年金领取标准与我们进行约定，我们将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其中：  
（一）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应符合我们的规定，且不小于下列两个年龄中的较大者：  
（1）被保险人**投保年龄<sup>4</sup>**加上 1 后所得的年龄；  
（2）男性被保险人 60 周岁或女性被保险人 55 周岁。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为被保险人达到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按月或按年领取。  
若您选择按月领取，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

<sup>1</sup> **保单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生效日每年（或半年、季、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年（或半年、季、月）生效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保单生效对应日。**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举例**：假设保单生效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则以后每年 1 月 1 日为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其中，2025 年 1 月 1 日为第 1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2026 年 1 月 1 日为第 2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2027 年 1 月 1 日为第 3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依次类推。

<sup>2</sup> **保单年度**：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sup>3</sup>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sup>4</sup>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月生效对应日；若您选择按年领取，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三) 养老年金领取标准为按约定比例或按约定金额领取。

若您选择按约定比例领取，须在符合我们规定下约定具体比例；若您选择按约定金额领取，须在符合我们规定下约定具体金额。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则您须为两名被保险人分别约定各自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养老年金领取标准，其中两名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养老年金领取标准须相同。您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或养老年金领取标准的，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养老年金

(一)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一人或者您按照本条款“2.2 投保范围”约定将被保险人由两人减少为一人，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养老年金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约定比例或者按约定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二)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任一被保险人在其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养老年金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该被保险人的约定比例或者按该被保险人的约定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养老年金。

每次养老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养老年金等额减少。当个人账户价值减少为零时，本合同终止。

按约定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的，在养老年金领取日，若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期养老年金，我们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给付养老年金，本合同终止；若当时两名被保险人均符合养老年金领取条件，则我们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乘以按两名被保险人约定金额计算出的比例<sup>5</sup>分别向两名被保险人给付养老年金，本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一)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一人或者您按照本条款“2.2 投保范围”约定将被保险人由两人减少为一人，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两人身故后，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先身故，另一人后身故，我们按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我们按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50% 分别向两名被保险人各自的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3.1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sup>5</sup> 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乘以按两名被保险人约定金额计算出的比例：假设养老年金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10 万元，而被保险人 1 的约定金额为 8 万元，被保险人 2 的约定金额为 12 万元，则在养老年金领取日向被保险人 1 给付 10 万元×8 万元/(8 万元+12 万元)=4 万元养老年金，向被保险人 2 给付 10 万元×12 万元/(8 万元+12 万元)=6 万元养老年金。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6</sup>；
- (5)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sup>7</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8</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sup>10</sup>期间遭受意外伤害<sup>11</sup>；
- (6) 战争<sup>12</sup>、军事冲突<sup>13</sup>、暴乱<sup>14</sup>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一人或者您按本条款“2.2 投保范围”约定将被保险人由两人减少为一人，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sup>15</sup>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按先身故的被保险人确定）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身故的先后顺序的，我们分别向两名被保险人的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50%。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身故的先后顺序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其中一名被保险人对另一名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2 投保范围”、“2.4 保险责任”、“4.2 效力中止与恢复”、“5.5 部分领取”、“6.2 保险事故通知”、“7.1 犹豫期”、“7.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8.2 保单贷款”、“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2 年龄性别错误”、“9.5 未还款项”、“脚注 11 意外伤害”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和自主交纳的保险费两种。

- （1）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sup>6</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7</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8</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或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sup>9</su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4）行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sup>10</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sup>11</sup>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sup>12</sup>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13</sup>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14</sup>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15</sup> **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经我们同意，您及相关权利人可以与我们就达成约定，将您所持有的本公司其他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金、现金价值、红利等转入本合同作为本合同保险费。

(2) 自主缴纳的保险费

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分为一次性缴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两部分。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缴纳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不定期不定额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4.2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结算个人账户利息，且不发放保单持续奖金。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利息<sup>16</sup>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我们将您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您的个人账户。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5 个人账户的运作

这部分讲的是个人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5.1 个人账户与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专门为您设立个人账户，用以累积您的个人账户价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个人账户价值按下列方法计算：

- (1) 合同生效日个人账户建立时，若您缴纳了保险费，个人账户价值为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金额；若您没有缴纳保险费，个人账户价值为零。
- (2) 您每次缴纳保险费时，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 (3) 我们发放保单持续奖金时，保单持续奖金将计入个人账户。
- (4) 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及相应的退保费用。
- (5) 在每月结算日，我们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 (6) 在养老金领取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给付的养老金。
- (7) 本合同在非结算日终止时，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5.2 个人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

**结算日** 每月 1 日个人账户的结算日。

**结算利率** 本合同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我们自结算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个月的结算利率，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由我们确定，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个人账户利息** 我们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个人账户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在本合同终止日结算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计算个人账户利息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

<sup>16</sup> **利息**：指补（或垫）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的利息，按补（或垫）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的数额，经过日数和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关于利率，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3 保单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于第 5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向您发放保单持续奖金，该数额为前 5 个保单年度累计所交保险费之和（不计利息）的 2%。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于第 6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向您发放保单持续奖金，该数额为该保单年生效对应日的前 1 个保单年度累计所交保险费的 2%。保单持续奖金将记入您的个人账户。

**5.4 费用收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约定收取如下费用：

**初始费用** 是指您所缴纳的每笔保险费，在进入您的个人账户之前，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扣减的费用。  
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2%。  
自主缴纳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2%。

**退保费用** 指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费用。该费用是合同解除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的金额与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之乘积。  
其中，退保费用收取比例按下表规定：

解除合同或部分领取时所在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第 1 个保单年度	3%
第 2 个保单年度	2%
第 3 个保单年度	1%
第 4 个保单年度	1%
第 5 个保单年度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5.5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后，若被保险人未身故（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则指任一被保险人未身故）且您没有未还清的保单贷款，您可以按以下规定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每次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一人，或者您按照本条款“2.2 投保范围”约定将被保险人由两人减少为一人，在男性被保险人 60 周岁之前或女性被保险人 55 周岁之前，每个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在任一男性被保险人 60 周岁之前或任一女性被保险人 55 周岁之前，每个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部分领取方式** 请递交部分领取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的当日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减部分领取的金额及相应的退保费用，并自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您申请领取的金额。

您犹豫期后部分领取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6.1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养老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则须为两名被保险人分别指定各自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

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6.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若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6.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养老年金	无
身故保险金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6.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损失按单利计算，且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6.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7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7.1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 7.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8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8.1 现金价值** 指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 8.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且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9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退还时需扣除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 9.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保险合同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保险金额高于应领保险金额的，我们有权要求受益人退回多领的保险金额。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保险金额低于应领保险金额的,我们将应领保险金额与实领保险金额总和的差额无息退还受益人。

-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9.2 年龄性别错误”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2)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的;  
(3)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 9.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9.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 **将先行扣除您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欠款及其利息。**
- 9.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7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9.8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条款正文完)